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12,713,377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97,233,850元变更为684,520,473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233,85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520,473元。
第十八条	<p>1、2011年1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8.372%；</p> <p>（2）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4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5%；</p> <p>（3）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p> <p>（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326%；</p>	<p>1、2011年1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8.372%；</p> <p>（2）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4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5%；</p> <p>（3）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p> <p>（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326%；</p> <p>（5）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395%；</p>

<p>(5)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5%；</p> <p>(6) 社会公众持有 5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81%。</p> <p>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05%；</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8%；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15,787,844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927%。</p> <p>3、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5%；</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876%；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1%；谢朝春持有 34,760,5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4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676%。</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11,282,69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686%。</p>	<p>(6) 社会公众持有 5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81%。</p> <p>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05%；</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8%；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15,787,844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927%。</p> <p>3、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5%；</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876%；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1%；谢朝春持有 34,760,5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4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676%。</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11,282,69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686%。</p> <p>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p>
--	--

	<p>4、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474%；</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2,340,96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2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8,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704%；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95%；谢朝春持有 34,760,5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85%；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69,7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270%；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9.604%。</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32,490,0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45%。</p>	<p>（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474%；</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2,340,96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2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8,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704%；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95%；谢朝春持有 34,760,5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85%；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69,7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270%；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9.604%。</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32,490,0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45%。</p> <p>5、2019年7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1) 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87%；</p> <p>(2)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2,340,96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4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8,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717%；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37%；谢朝春持有 22,047,192 股，占股本总额的 3.221%；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69,7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49%；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9.783%。</p> <p>(3) 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32,490,0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64%。</p>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697,233,85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684,520,47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部分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